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及涉及  
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及持續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建議董事會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及五礦有色謹此宣佈，(a)載有收購等事宜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及(b)有關於完成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該通函披露。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變動，須待完成後才會作實，而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作實。兩項建議之詳情亦將刊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完成有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為作實，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買家）與賣方（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就收購賣方之 Target BVI 全部權益已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謹此宣佈，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內容關於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董事會變動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完成後，五礦有色及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向被收購集團持續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且該等交易連同有關年度上限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有待（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座一樓石澳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通過（其中包括）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 Coppermine 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以下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該通函披露。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並無根據重組而更替之合約

在五礦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前，大致上所有有關向供應商採購氧化鋁及向客戶銷售氧化鋁之合約乃由五礦有色與有關供應商或有關客戶訂立。在五礦鋁業註冊成立後，被收購集團直接與其供應商或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新採購及銷售合約，而五礦集團則不再訂立任何採購或銷售氧化鋁之新合約。此外，五礦有色已積極促使合約更替現有採購及銷售合約至五礦鋁業。然而，三項現行採購合約（「非轉讓採購合約」）及九項現行銷售合約（「非轉讓銷售合約」，連同非轉讓採購合約統稱為「非轉讓合約」），全部均以五礦有色之名義持有。基於董事及將於完成日期生效成為董事會之新董事（「候任董事」）預期，除非非轉讓合約之條款修改為有利於其他合約訂約方，否則更替該等合約（均為與被收購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可能不大，因此五礦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有色就非轉讓合約訂立協議（「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據

此，五礦有色將以已訂約採購價另加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向五礦鋁業出售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採購之氧化鋁，而五礦鋁業將向五礦有色出售氧化鋁以供五礦有色以已訂約銷售價減去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轉售予非轉讓銷售合約之訂約方，有關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僅為一項臨時措施，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為完成非轉讓合約外，董事及候任董事無意再透過五礦有色進行任何氧化鋁採購或銷售活動。

由於五礦有色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有色主要從事銅、鉛、鋅、鎢、銻、錫、貴稀金屬等有色金屬之貿易業務。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根據非轉讓採購合約支付的總採購價及根據非轉讓銷售合約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採購價	—	329,200	889,100
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	—	2,537,900

#### 上限

根據協議就非轉讓合約應付及應收之採購價及銷售所得款項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購價	630,000	340,000
估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60,500,000元）備考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8.3%	4.5%
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1,330,000	2,570,000
估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2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11,200,000元）備考營業額之百分比	15.6%	30.2%

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非轉讓合約規定之採購額及銷售額(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為767,000噸氧化鋁及1,196,000噸氧化鋁)及(ii)本公司估計之氧化鋁普遍採購價及銷售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960,000,000元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建議年度上限中,預期僅支付其中人民幣767,000元予五礦有色,並且預期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透過五礦有色支付予/收取自非轉讓合約之訂約方之餘額約人民幣1,959,000,000元。同樣地,於二零零六年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910,000,000元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建議年度上限中,預期僅支付其中人民幣1,196,000元予五礦有色,並且預期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透過五礦有色支付予/收取自非轉讓合約之訂約方之餘額約人民幣2,909,000,000元。

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每噸人民幣1元僅用作補償五礦有色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而非轉讓合約項下的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之應付採購價及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物流服務協議**

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貨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五礦鋁業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貨運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為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運、報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就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規定收費(倘中國政府已規定個別服務之收費);
- (ii) 指引收費(倘中國政府並無規定收費,但發出收費指引);
- (iii) 符合市價之收費(倘並無任何規定收費或指引收費);  
或
- (iv) 雙方同意且根據五礦貨運提供該等個別服務時所產生之成本加一項不多於成本10%之合理溢利而釐定之價格(倘並無任何規定收費、指引收費或市價)。

物流服務協議於訂約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物流服務協議，否則物流服務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包括自動續約之條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當時適用規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由於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礦貨運約佔71.7%權益，故五礦貨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貨運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港口提供貨運、報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

下表載有就服務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物流服務費用	35,744	39,599	152,847

上限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之物流服務費用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協議 佔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132,500,000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 7,560,500,000元)備考 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150,000	100,000	100,000
	2.0%	1.3%	1.3%

於往績期間支付之物流服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外間獨立貨運公司收取有關服務之船運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之平均每噸約8.3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平均每噸約11.2美元及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噸約26.3美元，以及在較低程度下因運貨量上升所致。外間獨立貨運公司收取有關服務之船運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油價由二零零二年之平均每桶25.1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每桶38.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應付物流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內部對運貨量之估計及假設有相關服務之平均船運成本為每噸30美元而釐定。

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服務之費用與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亦相若。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應付物流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五礦有色上述處理非轉讓合約之持續服務僅為完成重組之臨時措施，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亦僅為對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而言屬次要之交易。採購及銷售氧化鋁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由經擴大集團本身之員工及管理隊伍獨立經營。由於中國五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協議，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已準備就緒，就中國五礦之所有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及權益獨立經營為一個獨特獨立的平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之控股股東Coppermin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之函件均將刊載於該通函內。

## **建議董事會變動**

### **建議辭任董事**

由於收購，賣方將成為新股東，而被收購集團之業務將於完成後納入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之成員因此將於完成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及配合該等新變動，並已提呈建議，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因此，董事會於完成時將共有11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委任董事**

#### **執行董事**

謹建議自完成日期起委任下列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現年三十七歲，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五礦鋁業總經理兼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謹建議王先生自完成日期起辭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一職，並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將於完成後負責管理被收購集團的業務。

### 候任非執行董事

謹建議自完成日期起委任下列董事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候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周中樞先生**，現年五十二歲，中國五礦總裁兼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彼在一九七八年加入五礦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周先生擔任中國駐西班牙使館之商務參贊。周先生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謹建議周先生自完成日期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長。

**朱光博士**，現年四十八歲，中國五礦高級副總裁。彼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之經濟博士學位。朱博士在一九八七年加入五礦集團，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五礦有色之董事。朱博士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副董事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朱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有色金屬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之一，彼亦為國際鎢工業協會之副主席。朱博士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謹建議朱博士於完成日期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副董事長。

**沈翎女士**，現年四十四歲，中國五礦總會計師。彼持有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之商業計劃統計學士學位。沈女士在一九八七年加入五礦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經驗。

**李林虎先生**，現年五十歲，中國五礦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五礦有色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對外貿易部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李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五礦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香港五礦之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宗慶生先生**，現年四十五歲，中國五礦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宗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五礦集團，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宗先生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分別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外貿、商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張壽連先生，現年五十歲，五礦有色總經理。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外貿及經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國家計劃委員會經濟貿易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五礦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彼於有色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候任董事之建議任期及酬金（如有）將於候任董事獲本公司委任後及（如合適）由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釐定。就本公司所知，現時概無任何候任董事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彰顯本公司與中國五礦之關係，以及憑藉「五礦」品牌獲益，建議待經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待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存檔手續，並且儘快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已發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於更改名稱後將仍為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將有效買賣、交收及交付同等數目本公司新名稱之股份。本公司不會有免費以現有股票交換本公司之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待更改名稱成為有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此建議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當本公司更改名稱成為有效及無條件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一直從事有色金屬貿易，而主要產品為氧化鋁。本集團亦在中國投資與有色金屬有關的工業項目，包括中國的氧化鋁加工廠、銅提煉廠及金屬套管生產。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為作實，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兌換貨幣所用的兌換率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如適用）。上述兌換率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有任何港元或人民幣已經、可已或可能按以上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壽連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錫忠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唐小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除外）產生誤導。

五礦有色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